

東海大學工作津貼支給要點

2023/05/10（行政會議通過）

2023/06/13（董事會會議核定）

- 一 為提升校內行政績效，鼓勵現有人力發揮最大行政效能，或延攬校務所需專業與科技人才，特訂定「東海大學工作津貼支給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促進校務發展。
- 二 本要點工作津貼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。
- 三 本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兼任主管職務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依據其績效貢獻程度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支領相關工作津貼：
 - （一）規劃成立新單位，在籌備期間擔任籌備單位主管，而未支領主管加給者，惟支領期間不得超過一年。
 - （二）擔任董事會機要工作，職責繁重者。
 - （三）擔任本校法律顧問、任務型（專案型）編組單位之一、二級主管、副主管，或專案簽請核准者。
 - （四）其他因學校政策或業務需要，專案延攬之專業或科技人才。
- 四 工作津貼支給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三點第一款人員，比照本校同級主管職務加給支給。
 - （二）第三點第二款人員，比照本校一級主管職務加給支給。
 - （三）第三點第三款人員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支給金額。
 - （四）第三點第四款延攬之人員，如具有卓越技術及相關資歷，依其所具年資與曾從事專業性工作之證明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支給金額。

五 申請程序：

(一)第三點第一、二、三款由所屬單位敘明理由及擬支工作津貼數額，經送會會計室及人事室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給。

(二)第三點第四款由進用單位敘明理由及擬支工作津貼數額，經送會會計室及人事室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給。

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實施。